

物流公司声称外卖骑手是“个体工商户”

法院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以案说法

据人民法院报(周瑞平 陈栋梁) 外卖骑手参加公司团建活动时意外死亡,其近亲属申请工伤赔偿时,公司却以外卖骑手为“个体工商户”为由,否认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近日,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对这起劳动争议案件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年12月,张某入职一家物流公司,具体岗位是在其下设的站点从事全职送外卖工作。该物流公司是某平台的配送代理商。入职后,张某接受物流公司站点的管理,每日早上统一集合开展晨会、喊口号、听纪律,并在安排的区域内接

单、送单,如需休息或因故不能上班则需请假,否则按旷工处理。2021年1月14日,张某与某管理公司签订《个人工作室注册协议》,委托该公司为其注册个体工商户,并签订了项目转包协议,负责独立承包“物流辅助”工作。2021年2月18日,物流公司与某管理公司签订“订个活”平台服务协议,约定管理公司开立专户用于物流公司的工资发放。后张某的工资由管理公司代发。2021年5月10日,张某参加物流公司团建活动时意外死亡。

为认定工伤,张某近亲属申请仲裁。仲裁裁决张某与物流公司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物流公司不服仲裁诉至法院,提出张某是个体工商户创业,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关系中劳动者的主体资格;物流公司也没有向张某支付工资,裁决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

法院审理后认为,认定劳动关系是否成立,首先要考虑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是否具有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再结合劳动者是否实际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指挥或者监督,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否是用人单位业务组成部分,用人单位是否向劳动者支付报酬等综合因素认定。本案中,张某虽签订了《个人工作室注册协议》、项目转包协议等,形式上看是“个体工商户”,但实质上是物流公司要求其成为公司外卖骑手的必经流程,不能完全体现真实意思表示。同时,张某入职后接受物流公司的管理、从事其安排的劳动、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且所从事的工作也是物流公司的业务组成部分。上述事实证明,张某与物流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据此,法院依法驳回物流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外卖骑手作为新业态用工关系的一类主体,在实践中多被企业包装成“个体工商户”。法律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当事人可以通过约定方式确定权利义务,但该种约定应当合理合法,不得通过虚假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以此规避法定责任。外卖骑手的从业人数较多,工作职责要求其每日冒着高风险在城市的道路上来回穿梭,其劳动内容应当得到人们的理解和尊重,其合法权益更应受法律保护。作为配送服务商,在取得商业利益的同时,应承担起作为用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给你提个醒 花钱找工作不靠谱

本报讯(李艳) 温某的子女毕业后一直没有找到工作,为此温某很是发愁,听说高某人脉广可以“安排工作”,然而最后花了钱却没能如愿。近期,榆林市府谷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18年,温某委托高某为其女儿安排工作,给付高某16万元,高某出具收条,写明:“如办不成单位直签五险一金,所收钱款如数退还。”后又高某“办事”金额增至21万元。直至温某起诉前,高某一直未完成委托事项,亦未退还21万元,温某遂将高某诉至法院,要求高某退还21万元。

法院认为,温某为了让其子女就业,未通过正常招考、招聘程序获得就业机会,而是通过给付安置费委托高某给其子女安排工作,企图通过不正当途径达到自己的非法目的,该行为违反了公序良俗,助长了社会不正之风,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不应受到民事法律保护,不属于民事案件受理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条、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裁定驳回温某的起诉。

花钱找工作未果起诉被驳回

维权巡逻车

延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设立监督岗服务参保职工

本报讯(李浩成) “工作人员说因为我超龄不能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费了,可以帮我看看是什么原因吗?”“您好,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未参保缴费且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的确无法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但是您可以通过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这是近日发生在延安市政务服务中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作风监督岗窗口前的一幕。

今年10月起,延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按照省人社部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要求,结合实际设立作风监督岗,制定作风监督岗具体规定和措施,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延伸监督触角,推进作风建设走实走深。

作风监督岗设立以来,该经办处领导分别带头坐班,主动向前来办事的群众亮明身份,对业务咨询、受理、办理等环节进行监督,耐心询问群众在办事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并给以解答。办事群众表示,作风监督岗的设立,及时受理、解决了大家反映的问题和诉求。

渭城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宣传养老保险缓缴政策

本报讯(崔燕) 为抓好2022年养老保险扩面参保工作,全面提高养老保险覆盖面,近日,咸阳市渭城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积极开展养老保险缓缴政策宣传活动。

该中心深入基层,走进企业,联合区税务局调研创新服务渠道,积极宣传。通过发放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册、政策解读和线上线下“一键分享”,最大程度扩大参保范围和增加扩面人数;同时,结合2022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缓缴政策宣讲活动,加大宣传力度,最大程度惠企便民,全面助力特困行业参保企业纾困。通过一系列措施,让广大参保群众及时了解和享受党和国家的各项养老保险惠民政策,增强了人民群众对民生改善的获得感。

抚恤金分配引纠纷 悉心调解终促和谈



调解现场。

本报讯(万欣 杨银科) “我年龄大了,又不认得字,要不是你们一直忙前忙后,帮我落实,真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太谢谢你们了!”在办妥抚恤金和丧葬费领取手续时,曹某热泪盈眶,拉着工作人员的手说。这是彬州市养老保险经办中心用心用力为群众解难题的一个缩影。

家住彬州市的曹某今年已经75岁了,1980年,她与某企业职工计某登记结婚,并育有一子。2021年12月,计某不幸病逝,按照规定,彬州市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应依法向其家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合计待遇)34712.37元。但是在申领待遇期间,曹某与计某前妻所生儿子计某某发生争执,都认为自己应该领取这

笔钱,导致待遇无法顺利发放。彬州市养老保险经办中心了解情况后,安排专人负责,请双方进行沟通调解,双方仍私下发生多次争吵,都不愿再和对方见面。该中心工作人员本着解决问题的初衷,多次电话沟通、上门拜访,终于将双方约到一起进行调解。

第一次调解虽然没有结果,却为后续工作打下了基础。

随后,该中心工作人员又数次分别前往双方家中开展调解。一是从法律的角度让双方当事人知晓,待遇是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给予家属的抚恤和经济补偿,带有精神抚慰的性质,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不能按照遗产进行分割;二是从亲情伦理

守住工伤延期鉴定的劳动权益保护底线

有话直说

刘约礼是某木器加工企业的一名包装工,今年6月,因操作不当造成右下臂韧带断裂,被认定为工伤。用人单位为其申请劳动能力鉴定,但鉴定受疫情影响延期了,也就认定不了工伤赔偿的数额。最终,经过仲裁调解,刘约礼与供职的企业达成了双方认可的协议;刘约礼身体康复后返岗工作,等待劳动能力鉴定结果以及后续的工资赔偿;单位给付其5730元作为停工补偿,后续再根据工伤保险基金赔付“多退少补”。

刘约礼是幸运的。不过,现实中并非所有的劳动者都能像刘约礼那样享受到工伤鉴定延期后的权益保障。受疫情影响,不少地方的劳动能力鉴定中心纷纷延期开展现场工伤鉴定,让等待工伤鉴定的劳动

者停工留薪时长增加,由此增加的相关待遇、护理费等该不该赔付、由谁赔付,常常引发劳动争议。

工伤鉴定,是在申请工伤鉴定的职工被认定为工伤的基础上,在其医疗终结或医疗期满后,由设区的市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其工伤有关事宜进行鉴定的行为。包括劳动能力鉴定、停工留薪期认定、护理等级鉴定、伤残辅助器具配置鉴定等。工伤鉴定一旦延期,工伤鉴定申请者因处于尚在治疗中,必然导致护理费的增加,而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因鉴定延期增加的护理费又很难得到支持,无形中扩大了鉴定申请者的权益损失。

平心而论,劳动能力鉴定中心为了防控疫情延期开展工伤鉴定,也是无奈选择。但据此忽视工伤鉴定延期后申请者权益的保障,无论如何都说不过去。法律之所以对工伤鉴定作出严格的时限规定,除

了旨在确保申请工伤鉴定的当事人能及时享受到工伤待遇外,更在于减少其权益损失。鉴于此,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在防控疫情需要的情形下延期开展工伤鉴定,更要思考如何守住工伤鉴定申请者的劳动权益保护底线。

实际上,对于已给职工缴纳了工伤保险的企业而言,也不希望工伤鉴定延期。因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职工需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企业才可以停发原待遇。这意味着工伤职工等待鉴定的时间越长,企业支付给其的原福利待遇就越多,而正常时间内的工伤鉴定则有可能让企业少支付职工薪酬。因此,不论是为了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还是为了减轻企业用工成本考量,劳动能力鉴定中心都不能以疫情防控需要为由,简单地对工伤鉴

定期了事。

其实,自疫情发生以来,不少地方针对工伤鉴定延期后出现的上述不利后果,相继推出了上门为工伤职工开展鉴定或远程视频开展鉴定、允许先赔偿后鉴定等服务,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工伤职工等待鉴定期间的权益损失。这些行之有效的办法,无疑值得借鉴和推广。

不过,这些举措还只能应急,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工伤鉴定延期后劳动者权益的保障问题。任何治标不治本的举措,都可能陷入“按下葫芦起了瓢”的尴尬,于事无补。着眼长远,相关部门还应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工伤鉴定的政策指引,统筹解决劳动者停工等待工伤鉴定期间的工资领取、鉴定延期增加的护理费赔偿、可否申请异地工伤鉴定、能否先拿赔偿后鉴定等问题。唯有如此,才能真正守住工伤鉴定延期后的劳动权益保护底线。 □张智全

陕西省总工会主办 1950年2月7日创刊 邮发代号51-7 陕西省一级报纸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61-0015 陕工网网址http://www.sxworker.com

欢迎订阅 2023 年 陕西工人报



全年价格
336元/份



订阅方式

- 一、各市(区)总工会(含西安市三环以外)请前往就近邮局订阅;
- 二、各省级产业工会、各单列单位工会及下属单位、西安市三环以内所有单位,统一订阅方式:
- 1.关注“陕西工人报”微信公众号,下载征订单;
- 2.登陆陕工网http://www.sxworker.com下载征订单;
- 3.请在邮箱下载征订单 b87345725@163.com 密码: SGB2023sgb#;
- 4.咨询电话: 刘海英 18133921020 029-87345725



扫一扫 二维码